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僅供識別

業績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金額除外)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495,932	2,572,057
銷售成本		(2,278,195)	(2,296,071)
毛利		217,737	275,986
其他收入		27,140	11,461
利息收入		23,351	23,902
銷售開支		(230,467)	(246,14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7,867)	(195,187)
財務成本	6	(76,689)	(70,413)
應佔業績：			
合資企業		3,689,247	2,105,151
聯營公司		122,360	96,787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5	3,584,812	2,001,546
所得稅開支	8	(5,317)	(1,998)
期內盈利		3,579,495	1,999,548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金額除外)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627,930	2,029,873
	非控股權益	(48,435)	(30,325)
		<hr/>	<hr/>
		3,579,495	1,999,548
股息	9	438,967	398,790
		<hr/>	<hr/>
每股盈利			
—基本	10	人民幣 0.72187 元	人民幣0.40389元
—攤薄		人民幣 0.71897 元	人民幣0.40229元
		<hr/>	<hr/>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盈利	3,579,495	1,999,54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經扣除稅項)		
項目其後或重新分類至損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180)	(3,185)
項目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全面收入(虧損)	22,180	(392,482)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經扣除稅項)	21,000	(395,66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600,495	1,603,88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648,930	1,634,206
非控股權益	(48,435)	(30,325)
	3,600,495	1,603,88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1	741,702	669,9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777,192	1,685,75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1	60,324	61,053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12	10,528,200	8,066,55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1,371,875	1,351,686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14	600,000	600,0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5	18,500	19,6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73	11,616
		15,109,866	12,466,261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2,429,898	903,263
短期銀行存款		145,463	173,934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17	1,263,595	1,039,469
存貨		993,347	769,435
應收賬款	18	1,142,788	834,460
應收票據	19	807,104	1,385,259
其他流動資產	20	1,343,361	1,418,182
可收回所得稅		961	—
		8,126,517	6,524,00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	3,168,605	2,990,627
應付票據	22	2,071,779	1,298,253
其他流動負債	23	849,005	940,226
短期銀行借貸	24	1,290,000	1,528,200
應繳所得稅		33,955	35,212
流動負債總額		7,413,344	6,792,51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713,173	(268,5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823,039	12,197,74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81,199	56,400
資產淨值		15,741,840	12,141,3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395,877	395,877
儲備	26	16,268,333	12,619,40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6,664,210	13,015,280
非控股權益		(922,370)	(873,935)
權益總額		15,741,840	12,141,34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換算 調整儲備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產生之差額 人民幣千元	收購 非控股權益 產生之差額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股本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95,877	173,160	2,466,685	4,267	39,179	(537,564)	3,401	120,000	7,349,581	10,014,566	(816,094)	9,198,472
期內溢利	-	-	-	-	-	-	-	-	2,029,873	2,029,873	(30,325)	1,999,548
其他全面虧損	-	(392,482)	-	-	-	-	-	-	-	(392,482)	-	(392,48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3,185)	-	-	-	-	-	-	(3,185)	(3,185)
	-	(392,482)	-	(3,185)	-	-	-	-	-	(395,667)	-	(395,66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95,877	(219,322)	2,466,685	1,082	39,179	(537,564)	3,401	120,000	9,379,454	11,648,772	(846,419)	10,802,35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換算 非控股權益 調整儲備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產生之差額 人民幣千元	收購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股本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95,877	193,605	2,466,685	4,047	39,179	(537,564)	3,401	120,000	10,330,070	13,015,280	(873,935)	12,141,345
期內溢利	-	-	-	-	-	-	-	-	3,627,930	3,627,930	(48,435)	3,579,49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22,180	-	-	-	-	-	-	-	22,180	-	22,180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1,180)	-	-	-	-	-	-	(1,180)	-	(1,180)
	-	22,180	-	(1,180)	-	-	-	-	-	21,000	-	21,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95,877	215,785	2,466,685	2,867	39,179	(537,564)	3,401	120,000	13,956,000	16,664,210	(922,370)	15,741,84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活動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	474,900	(234,856)
投資活動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	823,315	(204,91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28,420	560,4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1,526,635	120,71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3,263	836,51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9,898	957,2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營運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買賣。

本集團之主要活動載列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2. 遵例聲明及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惟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且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適用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財務工具：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資產減值－可收回非財務資產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衍生工具之變更及套期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與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其主要合資企業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以及透過其附屬公司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申報分部：

- 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
- 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

鑑於各產品系列所需資源及營銷方針有別，上述各經營分部皆個別管理。

除若干項目（如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所得稅及資產減值虧損等）未有納入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外，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報告採納之計量政策與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上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向一名關聯人士之一名股東墊支及公司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不包括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

期內收益及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業績及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之對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簡明收益表 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2,495,932	48,243,415	(48,243,415)	2,495,932
分部業績	(116,979)	9,886,571	(9,886,571)	(116,979)
資產減值虧損				(39,372)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益）				(17,106)
利息收入				23,351
財務成本				(76,689)
應佔業績：				
合資企業	(1,897)	3,691,144	-	3,689,247
聯營公司	122,360	-	-	122,360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3,584,812

4. 分部資料(續)

期內收益及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業績及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之對賬－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簡明收益表 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2,572,057	37,244,882	(37,244,882)	2,572,057
分部業績	(81,733)	5,661,709	(5,661,709)	(81,733)
資產減值虧損				(43,974)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益)				(28,174)
利息收入				23,902
財務成本				(70,413)
應佔業績：				
合資企業	8,111	2,097,040	-	2,105,151
聯營公司	96,787	-	-	96,787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2,001,54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簡明財務狀況 報表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0,291,182	49,145,562	(49,145,562)	10,291,182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11,635	10,516,565	-	10,528,2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71,875	-	-	1,371,87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8,500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600,000
向一名關聯人士之一名股東墊支				300,000
未分配資產				126,626
資產總值				23,236,383
分部負債	7,486,608	28,112,432	(28,112,432)	7,486,608
未分配負債				7,935
負債總額				7,494,543

4.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

	(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簡明財務狀況 報表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8,504,915	46,138,315	(46,138,315)	8,504,915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13,315	8,053,241	—	8,066,55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51,686	—	—	1,351,68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9,680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600,000
向一名關聯人士之一名股東墊支				300,000
未分配資產				147,426
資產總值				18,990,263
分部負債	6,839,010	30,031,833	(30,031,833)	6,839,010
未分配負債				9,908
負債總額				6,848,918

5.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		
以下各項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a)	—	1,129
—應收賬款(b)	355	—
—其他應收款項(b)	2,844	2,845
—應收一間聯屬公司款項(b)	36,173	40,000
存貨成本	2,321,109	2,255,536
無形資產攤銷(a)	15,540	19,2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273	49,18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729	72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363,777	325,357
研究及開發成本(b)	2,478	128
存貨撥備	—	42,296
保養撥備	13,570	14,31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12,156	20,324
機器及設備之經營租約費用	—	869
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767	2,434
視作出售一間合資企業權益之收益	—	9,961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43,223	1,761

(a) 與生產相關之無形資產減值及攤銷乃計入銷售成本；其他用途而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則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b)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6.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49,466	43,170
已貼現銀行擔保票據	35,858	35,229
	<hr/>	<hr/>
	85,324	78,399
減：按年利率6.6%(二零一三年：年利率6.6%)計算之無形資產及 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支出	(8,635)	(7,986)
	<hr/>	<hr/>
	76,689	70,413
	<hr/>	<hr/>

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284,698	252,671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30,696	26,929
員工福利成本	48,383	45,757
	<hr/>	<hr/>
	363,777	325,357
	<hr/>	<hr/>

8.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期內中國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盈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不確定其可收回性，故並無確認有關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

9. 股息

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宣派股息每股0.11港元(二零一三年：每股0.10港元)。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於整個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	5,025,769	5,025,769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25,769	5,025,769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246	20,057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46,015	5,045,826

11. 資本支出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土地租賃 預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669,912	1,685,758	61,053
添置	87,330	196,102	-
轉撥	-	-	-
出售	-	(56,395)	-
攤銷／折舊	(15,540)	(48,273)	(72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741,702	1,777,192	60,324

12.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0,528,200	8,066,556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及商譽		
— 香港上市聯營公司	768,076	723,595
— 非上市聯營公司	603,799	628,091
	1,371,875	1,351,686
香港上市聯營公司之公平值	2,004,000	1,638,832

14.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金杯汽控」，目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瀋陽新金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新金杯發展」，目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就收購瀋陽市汽車工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汽車資產公司」）及瀋陽新金杯投資有限公司（「新金杯投資」）之全部股本權益與賣方訂立協議（「收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汽車資產公司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金杯」）24.38%權益，而新金杯投資則持有金杯8.97%權益。收購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汽車資產公司及新金杯投資各自之財務狀況。

儘管收購已取得遼寧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轉讓汽車資產公司及新金杯投資之全部權益仍有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豁免新金杯發展及金杯汽控遵照《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提出全面收購金杯股份之建議。倘若收購完成，本集團將實際持有金杯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3.35%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予汽車資產公司及新金杯投資股東之代價人民幣600,000,000元已計作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董事已評估金杯相關股份之公平值，並信納金杯之相關股份可作為收回該預付款項之支持。

董事現正因應本集團最新策略及未來計劃，評估市況及考慮是項投資之可能選擇。

1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本投資		
— 非上市，按成本	4,138	4,138
— 於香港上市，按公平值	14,362	15,542
	<hr/>	<hr/>
	18,500	19,680
	<hr/>	<hr/>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分類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性質近似現金而無限定用途之資產。就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有關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其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微，而銀行透支及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借貸不包括在內。

17.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用途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貿易債權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附註)	1,053,065	828,939
向金杯授出銀行貸款(附註27(a))	210,530	210,530
	<hr/>	<hr/>
	1,263,595	1,039,469
	<hr/>	<hr/>

附註：除短期銀行存款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就發行銀行擔保票據質押應收第三方及聯屬公司之銀行擔保票據約人民幣75,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1,000,000元)。

18.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737,685	507,625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附註27(c))	405,103	326,835
	1,142,788	834,460

應收第三方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430,155	464,541
六個月至一年	291,477	39,093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2,379	133
兩年或以上	24,636	24,465
	758,647	528,232
減：呆賬撥備	(20,962)	(20,607)
	737,685	507,62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人民幣564,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1,000,000元)主要以美元列值，而其餘應收賬款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之信貸政策為於進行財務評估及確立付款記錄後授予客戶信貸期。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新客戶及債務人之信貸記錄及背景需被審查，並通常須向主要客戶收取押金。客戶享有信貸限額及30日至90日信貸期，專員員工會監察應收賬款及跟進向客戶收款之情況。被視為高信貸風險之客戶須以現金或於收到銀行擔保票據時才進行交易。

19. 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256,867	371,126
應收聯屬公司票據(附註27(d))	550,237	1,014,133
	807,104	1,385,259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列值，並主要從客戶收取以結付應收賬款結餘之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由中國具規模之銀行作出擔保，到期日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少於六個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20. 其他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20(a)	410,497	400,80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6,490	72,566
其他可收回稅項		11,029	726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27(e)	805,345	944,087
		1,343,361	1,418,182

20(a). 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汽車資產公司墊支	300,000	300,000
其他	212,715	200,177
	512,715	500,177
減：呆賬撥備	(102,218)	(99,374)
	410,497	400,803

20(a). 其他應收款項(續)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列值。於完成收購汽車資產公司後(詳情載於附註14)，汽車資產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向汽車資產公司墊支之款項將於收購完成後結清。鑑於汽車資產公司持有金杯相當資產，管理層認為收回該筆款項面對之信貸風險甚微。

其他應收款項之其他項目主要指預付款項、已付按金以及向其他第三方墊支。管理層認為，於就呆賬減值作出撥備後，該等項目屬個別金額較少之款項，且可於產生後短時間內收回，故結餘之信貸風險甚微。

21. 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841,647	1,650,088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附註27(f))	1,326,958	1,340,539
	3,168,605	2,990,627

應付第三方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1,476,842	1,413,042
六個月至一年	214,506	135,882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86,440	34,024
兩年或以上	63,859	67,140
	1,841,647	1,650,088

22. 應付票據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2,053,279	1,284,357
應付聯屬公司票據(附註27(g))	18,500	13,896
	2,071,779	1,298,253

23. 其他流動負債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64,122	76,088
其他應付款項	516,831	548,909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53,598	78,016
其他應繳稅項	64,364	88,793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附註27(h))	150,090	148,420
	849,005	940,226

24. 短期銀行借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70,000	88,200
無抵押銀行借貸	1,220,000	1,440,000
	1,290,000	1,528,200

24. 短期銀行借貸(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短期銀行借貸均以介乎**5.88%**至**6.90%**(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60%**至**6.90%**)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內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內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7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8,200,000**元)之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6,6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900,000**元)之樓宇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就銀行借貸質押應收票據人民幣**60,000,000**元。

25. 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美元	千股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8,000,000	80,000	8,000,000	80,000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5,025,769	395,877	5,025,769	395,877

26. 儲備

	收購								總額
	對沖儲備	股份溢價	投資	累計換算	非控股權益	購股權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調整儲備	產生之差額	儲備	(附註b)	(附註c)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3,160	2,466,685	4,267	39,179	(537,584)	3,401	120,000	7,349,581	9,618,689
股息	-	-	-	-	-	-	-	(393,711)	(393,711)
全面收入總額	20,445	-	(220)	-	-	-	-	3,374,200	3,394,42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605	2,466,685	4,047	39,179	(537,584)	3,401	120,000	10,330,070	12,619,40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3,605	2,466,685	4,047	39,179	(537,584)	3,401	120,000	10,330,070	12,619,403
全面收入總額	22,180	-	(1,180)	-	-	-	-	3,627,930	3,648,93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15,785	2,466,685	2,867	39,179	(537,584)	3,401	120,000	13,958,000	16,268,333

- (a) 對沖儲備指本集團應佔於一間合資企業股本權益之對沖儲備。倘某項衍生財務工具被指定為對沖某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某項極有可能預測交易之現金流量或某項已承諾未來交易之外幣風險變動，將衍生財務工具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的實際部分，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獨立在對沖儲備項下權益中累計。
- (b) 於二零零三年，經本公司附屬公司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董事會依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批准，人民幣120,000,000元之興遠東專用資本已因實繳註冊股本之資本化而獲得解除。獲解除之專用資本計入資本儲備。
- (c) 本集團之保留盈利包括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規保留之金額約人民幣1,206,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98,000,000元）。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中國註冊之公司須分配其10%除稅後盈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至其法定儲備。倘該公司之法定儲備餘額達到有關公司註冊資本之50%，則毋須分配至法定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僅可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增加註冊資本。

27.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

關聯人士包括有能力控制其他方或於進行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倘有關人士受共同控制，其亦被視為有關聯。本集團受中國政府控制。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人士之披露」，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政府相關實體」）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人士。

就關聯人士交易披露而言，聯屬公司為本公司內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或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之公司，包括本集團之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倘任何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之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聯屬人士。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示之關聯人士資料外，下文概述本集團與其關聯人士（包括其他政府相關實體）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所訂立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與下列關聯人士訂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其中部分關聯人士亦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

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	本公司主要股東
金杯	本公司附屬公司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之股東
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華」）	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共同擔任董事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BHL」）	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共同擔任董事

華晨及金杯為與本集團訂有重大交易之政府相關實體，以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27.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 (a) 與以下項目有關之關聯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 金杯之聯屬公司	776	801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271,122	256,837
	<hr/>	<hr/>
採購產品：		
— 金杯之聯屬公司	258,417	238,393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287,979	311,942
	<hr/>	<hr/>
向以下人士收取分包費用：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13,867	17,162
	<hr/>	<hr/>

根據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金杯訂立之協議，雙方同意就對方各自獲取銀行融資提供相互擔保，最高金額各達人民幣6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這份協議之下金杯及其附屬公司有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536,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6,5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336,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6,500,000元）分別以質押本集團銀行存款及由本集團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所支持。

27.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 (b)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有下列被認為並非屬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上海中華及其聯屬公司	1,004,967	1,246,480
－合資企業	5,259	5,123
－聯營公司	64,249	65,006
採購產品：		
－合資企業	88,478	93,804
－聯營公司	274,137	182,877
－上海中華及其聯屬公司	3,287	2,811
向以下人士支付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上海中華	296	296
－華晨	2,477	2,477
向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東收取之利息（附註27(e)）	4,073	4,138

上述銷售及採購交易乃本集團與聯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經磋商後，按董事所釐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此外，本集團就上海中華之循環銀行貸款及銀行擔保票據作出公司擔保，最高金額達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上海中華已使用了公司擔保中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元）。

27.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c)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聯屬公司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賬款：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15,010	10,416
— 金杯之聯屬公司	47,080	11,713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325,877	289,520
— 聯盛公司	28,595	25,826
— 合資企業	7,717	10,287
— 一間合資企業股東之聯屬公司	2,212	461
	<hr/>	<hr/>
	426,491	348,223
減：呆賬撥備	(21,388)	(21,388)
	<hr/>	<hr/>
	405,103	326,835
	<hr/>	<hr/>

本集團之除銷政策乃在進行財務評估及建立付款紀錄後，聯屬公司才會獲得除銷。此等聯屬公司一般須支付上月期末結餘之25%至33%。應收聯屬公司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227,247	217,767
六個月至一年	98,787	24,071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67,015	74,259
兩年或以上	33,442	32,126
	<hr/>	<hr/>
	426,491	348,223
	<hr/>	<hr/>

27.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自貿易活動產生之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之票據：		
— 金杯之聯屬公司	1,432	3,369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426,947	818,456
— 聯營公司	82,279	84,549
— 一間合資企業	2,550	-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37,029	106,998
— 一間合資企業股東之聯屬公司	-	761
	<u>550,237</u>	<u>1,014,133</u>

(e)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包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 合資企業	88,114	97,191
— 聯營公司	197,431	197,292
— 上海申華	14,050	14,048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243,943	349,287
— 一間聯營公司之一名股東	294,425	288,239
— 金杯及其聯屬公司	59,530	54,005
	<u>897,493</u>	<u>1,000,062</u>
減：呆賬撥備	<u>(92,148)</u>	<u>(55,975)</u>
	<u>805,345</u>	<u>944,087</u>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一名股東之款項除外，該等款項由所有該名股東之資產作擔保，按年利率3%計息。

27.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f)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聯屬公司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人士賬款：		
— 聯營公司	568,735	402,601
— 一間合資企業	69,854	104,882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353,893	415,843
— BHL之一間聯屬公司	33,829	33,829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29,307	104,452
— 金杯之聯屬公司	271,337	278,929
— 一間合資企業股東之聯屬公司	3	3
	1,326,958	1,340,539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且一般每月按上月期末結存之25%至33%支付。應付聯屬公司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1,155,806	1,152,712
六個月至一年	80,913	90,023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48,416	56,468
兩年或以上	41,823	41,336
	1,326,958	1,340,539

27.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g)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自貿易活動產生之應付聯屬公司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人士票據：		
— 金杯之聯屬公司	3,500	6,856
— 一間合資企業	10,000	—
— 聯營公司	5,000	7,040
	<hr/>	<hr/>
	18,500	13,896
	<hr/>	<hr/>

(h)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 聯營公司	113,476	114,218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1,973	774
— BHL之聯屬公司	27,984	27,947
— 上海申華之聯屬公司	3,905	3,895
— 金杯及其聯屬公司	2,732	1,566
— 一間其他聯屬公司	20	20
	<hr/>	<hr/>
	150,090	148,420
	<hr/>	<hr/>

應付聯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 根據一項商標特許協議，金杯授權瀋陽汽車可於其產品及宣傳物品上無限期使用金杯商標。

27.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j)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之福利補償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703	10,730

(k)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在政府相關實體佔主導地位之經濟環境中營運。回顧期內，本集團與政府相關實體訂立多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購買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以及公共事業服務。

董事認為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業務，而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並無重大或過分影響本集團之交易。本集團亦已就產品及服務制定定價政策，該等定價政策並非視乎該等客戶是否政府相關實體而定。經考慮其實質關係，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並不屬於重大關聯人士交易故毋須作出獨立披露，惟與上文所披露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大部份與國有財務機構有關之銀行結餘、短期存款、就來自國有財務機構之銀行借貸而質押的短期存款、一般銀行融資及公共事業服務除外。然而，本公司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可就政府相關實體豁免遵守披露規定。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築項目	10,574	113,630
— 購買廠房及機器	385,831	457,603
— 其他	4,765	35,583
	401,170	606,816
已批准但未訂約：		
— 建築項目以及購買廠房及機器	347,191	309,678

28. 承擔 (續)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032	22,06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481	26,666
五年以上	9,496	19,007
	55,009	67,73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銷售淨額(主要來自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如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及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營運之輕型客車業務)為人民幣2,495,9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人民幣2,572,100,000元下跌3.0%。收益下跌主要由於期內輕型客車銷售組合變動及海獅輕型客車平均售價微跌所致。

瀋陽汽車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售出35,675台輕型客車，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售出之34,888台上升2.3%。於售出之該等輕型客車當中，海獅輕型客車佔32,644台，較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售出29,382台增加11.1%。另一方面，閣瑞斯多用途汽車之銷售台數亦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5,506台下跌45.0%至二零一四年同期之3,031台。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閣瑞斯產品之銷售量下跌乃由於廠房定期關閉，以全面檢查設備及機器以準備於日後生產新型號。

未經審核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人民幣2,296,100,000元減少0.8%至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2,278,2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增加2.9%，乃由於生產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增加所致，惟增幅部分被存貨減值撥備撥回人民幣43,000,000元所抵銷。因此，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10.7%跌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8.7%。

未經審核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人民幣11,500,000元上升136.8%至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27,100,000元。升幅主要由廢料銷售於二零一四年之增長所帶動。

未經審核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人民幣23,900,000元微跌2.3%至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23,400,000元。減幅乃由於現金管理原因所致，即耗用更多現金導致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附息銀行賬戶內存放之現金減少。

未經審核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人民幣246,100,000元減少6.4%至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230,500,000元。銷售開支佔收益百分比於兩個期間亦由9.6%減至9.2%。減幅主要受二零一四年期間推廣現有輕型客車型號之廣告開支減少所帶動。

未經審核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人民幣195,200,000元減少3.8%至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187,900,000元。減幅主要由於呆賬減值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人民幣44,000,000元減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人民幣39,000,000元。

未經審核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人民幣70,400,000元上升8.9%至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76,700,000元，乃由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相對較高之平均借貸水平所致。

本集團未經審核應佔合資企業業績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人民幣2,105,200,000元增加75.2%至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3,689,2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間接擁有50%權益之合資企業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所貢獻之盈利增加。

華晨寶馬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純利貢獻，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人民幣2,097,000,000元增加76.0%至本年同期人民幣3,691,100,000元。該寶馬合資企業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之銷售量達140,012台寶馬汽車，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售出之105,692台寶馬汽車增加32.5%。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國內生產之3系、5系及X1之銷量分別為46,292台、71,702台及22,018台，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分別為32,126台、63,536台及10,030台。

本集團未經審核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人民幣96,800,000元上升26.4%至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122,400,000元。升幅乃主要由於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之貢獻增加28.9%。

本集團未經審核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人民幣2,001,500,000元上升79.1%至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3,584,800,000元。未經審核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166.1%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5,300,000元，乃由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若干附屬公司之應課稅盈利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為高。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人民幣3,627,9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2,029,900,000元上升78.7%。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72187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人民幣0.40389元。

本公司已宣派股息每股0.11港元(二零一三年：0.10港元)，總額約達552,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2,600,000港元)。

前景

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儘管經濟增長略有放緩，但中國汽車行業持續穩定發展，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之資料，中國汽車行業實現總銷量11,700,000台，較去年同期增長8.4%，其中乘用車銷量為9,600,000台，該分部較去年同期上升11.2%。中國豪華乘用車分部保持增長勢頭，繼續較整體市場表現優異，就數量而言，於本期間錄得超過20%之數量增長。

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華晨寶馬合資企業(「合資企業」)再創佳績，盈利貢獻增加76.0%，以配合銷量增加32.5%。本集團為合資企業於過往數年所達致之里程碑深感驕傲，此乃全賴BMW AG與華晨股東之間穩固及成功合作。為進一步長遠令該協作夥伴關係更為明確，股東最近已決定於華晨寶馬股權合資企業協議之原有協議期限屆滿前四年，將其延長十年至二零二八年。有關延長期限彰顯BMW AG及華晨於此中國合資企業之互信及長久承諾。延長期限亦為倍增合資企業國內生產寶馬車款範疇(由目前三款逐漸增至六款)之決策奠定基礎。

為應付市場預期需求及額外未來新產品，合資企業推進產能擴充項目，以於未來兩年間將年度總產能提升至400,000輛。此外，鐵西亦正興建新發動機廠房，以使自二零一六年起可於國內生產新款3及4缸寶馬發動機。

新能源方面，華晨寶馬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開展之諾1E款式之計劃租賃業務，該款式為中國豪華汽車製造商所製造之首款零排放電動車。再者，合資企業計劃於年底推出寶馬5系插電式混合動力，亦標誌著寶馬品牌引入首款國內生產新能源汽車之序幕。目前亦檢討其他國內製造之寶馬車款之額外新能源汽車衍生產品。上述所有行動均支持華晨寶馬對長遠成功及國內新能源汽車研發前景之承諾，同時支持中國汽車之可持續發展。

合資企業產品強勁之銷售勢頭，將繼續獲得經銷商網絡迅速發展的支持，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全國已達到431間網點。憑藉龐大的分銷網絡，華晨寶馬正調配額外資源，轉而專注培養經銷商網絡管理能力及提供售後服務。我們的合資企業銷售活動亦獲得寶馬汽車金融公司的支持，預期寶馬汽車金融公司將繼續向合資企業貢獻盈利。

中國豪華汽車分部最近之監管發展將為市場參與者帶來挑戰。在準備豪華汽車分部進一步競爭時，合資企業繼續實施各項營運及成本減省措施，而股東亦正考慮戰略措施及潛在未來機遇，以支持華晨寶馬之進一步發展。所有行動均旨在致力取得長期可持續發展及將合資企業妥為定位，以應對未來市場變動及挑戰。

輕型客車業務方面，本集團策略夥伴及外界顧問合作開發的新豪華多用途汽車型號將於二零一四年底推出市場。輕型客車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仍將充滿挑戰，大有可能繼續為本集團本年的整體財務業績帶來負面影響。除開發中的新車型外，本集團同時正改善現有輕型客車及多用途汽車型號，以為市場提供更優質及經改良之產品。

維持華晨寶馬之高增長仍為本集團業務之首要任務。除此以外，隨著本集團業務日益壯大，本集團亦繼續物色新業務機遇及尋求方法進一步精簡現有營運及企業架構。

流動資金現狀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429,9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3,300,000元）、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45,5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3,900,000元）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263,6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39,5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應付票據人民幣2,071,8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8,300,000元）及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1,29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28,200,000元），但並無未償還長期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結構及財務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人民幣23,236,4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990,300,000元），當中包括(a)股本人民幣395,9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5,900,000元）、(b)儲備人民幣16,268,3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619,400,000元）、(c)總負債人民幣7,494,5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48,900,000元）及(d)非控股權益人民幣922,4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3,900,000元）。

本集團主要通過自有營運現金流、短期銀行借貸、發行銀行擔保票據及供應商的賒賬以支付短期營運資金的需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預計擴展及產品開發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貸之運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而就長期資本性支出而言，本集團的策略是結合營運現金流、銀行借貸、來自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股息（如有），以及假如及有需要時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以支付此等長期資本承擔。

新業務及新產品

為了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並加強我們在中國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將在持續的基礎上，繼續評估發展新的多用途汽車型號、提升現有產品及擴展其產品組合。

本集團目前正在開發一個新豪華多用途輕型客車型號及若干現有輕型客車產品之升級版。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沒有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約有7,000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有6,400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為人民幣363,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5,400,000元)。本集團務使僱員之薪酬水平與業內慣例及普遍市場狀況看齊，並按其工作表現給予獎勵。此外，員工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7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8,200,000元)之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6,6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900,000元)之樓宇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就銀行借貸質押應收票據人民幣60,000,000元。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作以下用途：就貿易債權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質押人民幣1,053,1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8,900,000元)，及就向本集團一名關聯人士授出銀行貸款質押人民幣210,5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0,5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就發行銀行擔保票據質押應收第三方及聯屬公司之銀行擔保票據約人民幣75,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1,000,000元)。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概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45(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3)。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增長，導致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海外銷售增加，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幅可能開始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構成若干影響，但屬處於可管理之水平。今後假如及有需要時，本集團可能考慮透過外匯合約進行對沖交易以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完成的對沖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

根據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金杯」)訂立之協議，雙方同意就對方各自獲取銀行融資提供相互擔保，最高金額各達人民幣6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這份協議之下金杯及其附屬公司有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536,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6,5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336,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6,500,000元)分別以質押本集團銀行存款及由本集團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所支持。

此外，本集團就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華」)之循環銀行貸款及銀行擔保票據作出公司擔保，最高金額達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上海申華已使用了公司擔保中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元)。

股息

董事會欣然向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股息，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11港元（二零一三年：0.10港元）。預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或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股息之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為了符合收取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附註1）				可供 借出的 股份	
	好倉	%	淡倉	%	股份	%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2,135,074,988股 普通股	42.48	-	-	-	-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附註3）	905,463,031股 普通股	18.02	-	-	-	-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按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5,025,769,388股普通股之基準計算。
2. 好倉之2,135,074,988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3. 好倉之905,463,031股股份乃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段規定，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知會其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獲授予之
		好倉	淡倉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2)
吳小安先生	個人	7,750,000股 普通股	—	0.15%	—
祁玉民先生	個人	—	—	—	4,500,000 (0.08%) (附註3)
王世平先生	個人	—	—	—	1,500,000 (0.02%) (附註3)
雷小陽先生 (亦稱雷曉陽先生)	個人	300,000股 普通股	—	0.005%	1,500,000 (0.02%) (附註3)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按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5,025,769,388股普通股之基準計算。
2. 該百分比指於行使本公司已授出的購股權所附之任何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5,025,769,388股普通股。
3. 該等購股權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計十年內可隨時按每股股份認購價0.438港元行使。

本公司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
			好倉	淡倉	百分比
					(附註1)
吳小安先生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 公司(「新晨動力」)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71,191,090股 普通股	—	5.52%
		實益擁有人(於固定信託中) (附註3)	4,992,025股 普通股	—	0.38%
		實益擁有人(於股份中) (附註4)	3,328,016股 普通股	—	0.25%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按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新晨動力已發行1,287,407,794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新晨動力由本公司間接持有31.07%。好倉之71,191,090股股份乃根據新晨動力一項獎勵計劃項下的固定信託及全權信託的權益，該兩項信託合共持有71,191,090股新晨動力股份，吳小安先生為上述信託其中一位受託人。吳先生亦於該兩項信託的其中一位受託人領進管理有限公司中持有50%權益。因此，吳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持有新晨動力71,191,090股股份，相當於新晨動力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約5.52%的權益。
3. 吳小安先生為上述附註(2)提及的固定信託所持新晨動力4,992,025股股份(相當於新晨動力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約0.38%)的實益擁有人。
4. 吳小安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3,328,016股新晨動力股份，相當於新晨動力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約0.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概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段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其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無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效，並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董事可全權決定購股權之行使期，惟購股權承授人不得在購股權授出十年後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概述如下：

參與者之 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份 之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註銷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祁玉民先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附註)	4,500,000	-	-	-	-	4,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438
王世平先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附註)	1,500,000	-	-	-	-	1,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438
雷小陽先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附註)	1,500,000	-	-	-	-	1,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438
僱員(合計)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附註)	12,000,000	-	-	-	-	12,0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438
其他(合計)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附註)	1,500,000	-	-	-	-	1,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438
總數		21,000,000	-	-	-	-	21,000,000		

附註： 該等購股權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授出，並於緊隨授出後賦予權利，可於十年內行使。

由於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有關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維持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是本公司的首要任務之一。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守則條文。

主要更新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與其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大致相同，概無重大改變。自刊發二零一三年年報後之主要更新簡述如下：

董事退任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其最接近者，但不能大於三分之一數目之董事（或按照上市規則其他有關董事輪值告退之形式進行）須輪值退任。

為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及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的要求，雷小陽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持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近九年。根據守則條文第A.4.3條，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已在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尋求股東批准續任。董事會相信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仍然具備獨立性的原因，載列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內。

雷小陽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為本公司董事。

與股東的溝通

依照守則條文第E.1.2條：(a)董事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吳小安先生、(b)行政總裁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祁玉民先生、(c)身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徐秉金先生，及(d)身兼上述三個董事委員會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宋健先生，出席了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此外，所有本公司其他董事亦出席了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本公司已邀請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提問。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實務指引，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經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的規定，即必須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目前，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會計專長。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王世平先生及譚成旭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